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0045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林致綱

電話：08-7236941 #318

電子信箱：cklin1022@fores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1163409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7900_1116340925A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陳本處「111年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1份，惠請貴單位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踴躍申請戶外教學車資補助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師生藉由中心專業的課程活動方案，與安全、友善及環保的設施，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提昇對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將提供每校戶外教學補助交通-租車費新臺幣7,000元/車次，預計受理15車次。
- 二、雙流自然教育中心之教學場域為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補助案受理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計畫書，請惠予協助公告及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鼓勵踴躍提出申請。
- 三、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本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電話:08-8701499、E-mail:slnc543@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

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